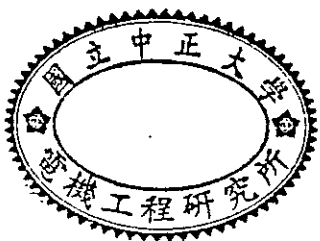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六.三.三.二項 2. 考試假： 送各系(所)審核並請教務處辦理之。 修正理由：授課教師未必了解考試假請假規則，要求每位授課教師簽章較不具意義。只需權責單位核准後再通知各授課教師即可。</p>	<p>2. 考試假： 經授課教師簽章後，交由各系(所)...</p>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宿舍管理要點

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住宿之研究生舒適之住宿環境，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及完善管理學生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研究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執行。

三、研究生宿舍之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策劃督導，並由學校聘請宿舍導師配合執行左列各款事項：

（一）宿舍生活規範意見之提出。

（二）住宿學生之生活服務。

（三）針對住宿學生違規情形提出糾舉，並簽發違規通知單。

（四）學生宿舍安全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五）研究生宿舍生活策進會之輔導。

（六）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督導與驗收。

（七）學生宿舍工友之工作分配及其勤惰之考核。

四、住宿學生破壞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五、各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應以「提昇住宿環境品質、反映住宿學生意見、協助學校維護宿舍安寧」為宗旨，組織「學生宿舍生活策進會」。研究生宿舍生活策進會

組織要點另訂之。

六、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左：

（一）博士班學生一人一室或二人一室。

（二）碩士班學生二人一室。

（三）男女學生分舍住宿。

（四）寢室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

（五）外籍學生、僑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

餘條之留下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研性聚會提案修正
八十五年五月四日 公聽會修正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佳宿之研究生舒適之住宿環境，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及完善管理學生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執行。
- 三、學生宿舍之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策劃督導，並由學校聘請宿舍導師配合執行左列各款事項：

- （一）宿舍生活規範意見之提出。
- （二）住宿學生之生活服務。
- （三）針對住宿學生違規情形提出糾舉、並簽發違規通知單。
- （四）研究生生活策進會之輔導。
-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督導與驗收。
- （六）學生宿舍工友之工作分配及其勤惰之考核。
- 四、住宿學生破壞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 五、研究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應以「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精神及自治能力、提昇住宿環境品質、反映住宿學生意見、協助學校維護宿舍安寧」為宗旨，組織「研究生宿舍生活策進會」。研究生宿舍生活策進會總幹事選舉應以住宿學生普選方式產生。
- 六、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左：
 - （一）碩士班學生二人一室。
 - （二）男女學生分舍住宿。
 - （三）寢室室友、家庭成員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
 - （四）外籍學生、僑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

七、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辦理住宿申請，並繳交左列證件：

- （一）住宿申請書。
- （二）入學通知單。
- （三）最近脫帽二吋半身正面相片二張。
- 八、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期結束前即須辦理下學期（學年）住宿申請，繳交住宿申請書，否則視同棄權。
- 九、學生事務處受理初次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六條之原則，並備左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

- （一）殘障學生、外籍學生。
- （二）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 （三）博士班一年級學生。

（四）依申請者之抽籤結果決定。

十、凡未辦妥住宿手續而擅自遷入宿舍，除依校規裁處外，並取消其住宿申請資格。

十一、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原故，住宿學生不得有左列任一行為：

- （一）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
 - （二）有賭博、酗酒、鬥毆、逾越牆窗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
 - （三）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
 - （四）穿著內衣褲、睡衣、或赤膊走出宿舍。
 - （五）留宿外人或帶異性進入宿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召集學校以外人員在宿舍聚會。
 - （七）召引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或傳教人員進入宿舍傳教。
 - （八）擅自變更寢室原有之設施。
 - （九）在宿舍內焚燒物品。
 - （十）擅自佔用廊道、樓梯、公共區域堆放物品。
- 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惟異性進入研究生宿舍，得由研究生宿舍生活策進會訂定約章，公告實施之。

十二、住宿學生於編定寢室及床位後，學生事務處仍得視情況作局部調整，以達寢室空間充分利用之原則；未分配使用之寢室一律關閉，以利維護管理。

十三、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應遷出宿舍。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經核准之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得申請留校住宿。

十四、寒暑假未申請住宿之寢室，暫時由生活事務組統籌管理。

十五、住宿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

（二）畢業。

（三）自願退宿。

（四）依本要點規定勒令退宿者。

十六、住宿學生經核准退宿後，應騰空床位，繳還公物。

十七、一年級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因不習慣住宿環境及管理情形，而辦理退宿時，依左列標準退費：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但未達全學期二分之一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三）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

（四）前項住宿時間自註冊首日算起。

十八、住宿學生經核准退宿後，除經學生事務處同意者外，應於核准之次日遷離宿舍。住宿學生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學生事務處勸導無效時，得由本校駐衛警察強制執行，該生於次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

十九、畢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時遷離宿舍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留宿。

二十、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要點第十一條各項之規定事項者，除依相關校規處理外並作左列之處置：

(一) 第一次由宿舍導師簽發違規通知單，通知該生違規事項。

(二) 第二次公告其寢室、系級與姓名，由宿舍導師繼續勸導。

(三) 第三次則勒令退宿。被勒令退宿之學生，應於通知三日內遷離宿舍，如未能遷離，視同放棄寢室內任何個人財物，得由生活事務組派人會同生策會

幹部強制執行搬離工作。

廿一、凡違反宿舍規定遭勒令退宿之學生，次學期不得申請住宿。

廿二、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廿三、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宿舍內其他活動場所，除供本宿舍住宿學生舉辦宿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

廿四、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超出基本量部分之水電費。有開水電耗用基本量之標準另訂之。

廿五、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後，得經由書面公告三天以上，由學生事務處派員隨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

廿六、學生事務處應於學生住進寢室時提供相關住宿規定要點，寢室財物清點單與學生，並派員與住宿學生共同清点寢室財物，經由學生簽署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後，發與寢室鎖匙。

廿七、住宿期限，博士班學生以最多四年、碩士班學生以最多三年。

廿八、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公共區域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廿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宿舍生活策進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

八十五年四月十日研促會提案修正
八十五年五月四日公聽會修正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精神及自治能力，提升學生宿舍住宿環境品質，反映住宿學生意見，協助學校維護宿舍安寧，特設立研究生宿舍生活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凡經核准住於本校各宿舍之學生，均為該宿舍生活策進會之會員。
- 三、本會幹部及產生方式：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樓長十三人，其產生方式規定如左：

- （一）總幹事：由全體住宿之研究生普選方式產生。選舉時以獲票多數者當選之。
- （二）副總幹事：由總幹事遴薦經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擔任。
- （三）樓長：研究生宿舍每一棟樓設樓長一人，限住宿該棟樓之研究生，由總幹事遴薦經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擔任。

四、幹部職責：

- 1 接受學生事務處、宿舍導師之輔導，辦理宿舍事務。
- 2 督導各樓樓長及同學執行本校宿舍管理要點規定事項。
- 3 宿舍秩序、清潔、安全之維護及反應。
- 4 宿舍財產設備之維護與保管督導。
- 5 指導副總幹事及各棟樓長推行環境整潔衛生、修繕申請公物保管、秩序安全維護及休閒康樂福利等活動。

（二）副總幹事：

- 1 襄助總幹事辦理宿舍管理事宜；總幹事不在時代理總幹事職務。
- 2 負責水電、門禁及其他宿舍工讀生之工作輔導。

（三）樓長：

- 1 對外代表該樓層（棟），出席有關住宿會議。
- 2 協助總幹事推行本樓各項工作。
- 3 本樓公物之領用、登記、保管、歸還及遺失損壞情形之查報。
- 4 本樓秩序、清潔、安全之維護及反應。
- 5 執行本會所排定之勤務。

五、幹部會議：

（二）樓長會議：

- 1 每月召開一次，由總幹事召集並主持；副總幹事、及各樓樓長出席。
- 2 應邀請宿舍導師及學生事務處派員列席輔導。
- 3 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

六、總幹事、副總幹事及樓長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七、幹部權益：

- 1 每月由總幹事依推動宿舍事務之需要，提出工讀金申請，經學生事務

- 2 任期內表現特優，對宿舍生活之策進著有貢獻者，得依本校相關規處核准發給。
- 3 給予獎勵。

- 九、總幹事有違反校規或失職情事時得經全體住宿之研究生百分之十以上連署提出罷免；罷免案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投票率並半數以上之贊成者為通過，惟任何住宿之研究生不得以相同理由對同一任期中之總幹事提出第二次罷免案。遭罷免之總幹事，其違法失職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校規給予懲處。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益權於你的屬於爭取分鐘十分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舒適之住宿環境，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及完善管理學生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執行。
三、學生宿舍之管理由學生事務處派員督導，並由學校聘請宿舍導師配合執行左列各款事項：

- (一)宿舍生活規範意見之提出。
- (二)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
- (三)住宿學生行為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 (四)學生宿舍安全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五)各宿舍生活來源進會之輔導。
- (六)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督導與驗收。
- (七)學生宿舍工友之工作分配及其勤惰之考核。
- (八)住宿學生破壞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 (九)各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應以「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精神及自治能力、提升住宿環境品質、反映住宿學生意見、協助學校維護宿舍安全」為宗旨，組織「學生宿舍生活來源進會」。
- (十)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左：
 - (一)博士班學生二人一室。
 - (二)碩士班學生二人一室。
 - (三)大學部學生四人一室。
 - (四)男女學生分舍住宿。
 - (五)寢室室友、家庭成員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
 - (六)外籍學生、僑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
 - (七)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第一學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辦理住宿申請，並繳交左列條件：
 - (一)住宿申請書。
 - (二)入學通知單。
 - (三)最近脫帽二吋半身正面相片二張。
 - (八)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須辦理下學期（學年）住宿申請，繳交住宿申請書，否則視同棄權。
 - (九)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六條之原則，並循左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
 - (一)殘障學生、外籍學生。
 - (二)大學部以一年級新生，研究所以高年級為優先。
 - (三)有特殊困難之學生。
 - (四)依申請者之抽籤結果決定。
 - (十)凡未辦妥住宿手續而擅自進入宿舍，或未於規定時間內進住指定之寢室床位者，除依校規處外，並取消其住宿申請之資格。
- (十一)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原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
 - (一)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床位。
 - (二)有賭博、酗酒、鬥毆、逾越牆壁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
 - (三)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
 - (四)穿著內衣褲、睡衣、拖鞋或赤膊走出宿舍。
 - (五)擅自留宿外人或帶異性進入宿舍。
 - (六)召集本宿舍以外人員在宿舍聚會。
 - (七)召引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或傳教人員進入宿舍傳教。
 - (八)擅自變更寢室原有之設施。
 - (九)在宿舍內焚燒物品。
 - (十)擅自借用麻道、樓梯、公共區域堆放物品。

為了修改住宿管理要點，我們提出一份相對應的管理要點，希望獲得您的連署。連署所代表的意義是您同意這份要點有進入法定程序中被討論的必要，並不代表您完全同意此份修正案的觀點。

改名為：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宿舍管理要點

- 一、將「在校學生」改為「住宿之研究生」。
- 二、同原條文。
- 三、同原條文。
- (一)刪除。
- (二)刪除。
- (三)針對住宿學生違規情形提出糾舉，並發達規通知單。
- (四)刪除。
- (五)同原條文。
- (六)同原條文。
- (七)同原條文。

- 四、住宿學生「蓄意」破壞、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 五、原條文增加學生宿舍生活來源進會總幹事之選舉應以住宿學生普選方式產生。
- 六、同原條文。
- 七、同原條文。
- 八、同原條文。
- 九、同原條文。
- (一)同原條文。
- (二)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 (三)博士班一年級學生。
- (四)同原條文。

- 十、刪除「或未於規定時間內進住指定之寢室床位者」。
- 十一、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
 - (一)刪除「床位」。
 - (二)同原條文。
 - (三)刪除。
 - (四)刪除。
 - (五)刪除。
 - (六)刪除。
 - (七)刪除。
 - (八)同原條文。
 - (九)同原條文。
 - (十)刪除。

除上述事項外，各棟宿舍之成員得於每一學年初，經由公開、平等、無記名投票決定各棟宿舍的管理規則，凡因故未能舉行投票的宿舍，視同其成員承認前一學年之管理規則，各宿舍通過的管理規則其效力視同本要點之管理規則，並由生活來源進會公告後實施之。- 十二、同原條文。
- 十三、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應遷出宿舍。有任何原因需住宿舍者，可經由申請繳費後居住。申請繳費後的學生，於寒假期間得居住於原寢室，暑假期間，學生事務處可基於修繕、管理以及節約之理由，要求住宿學生更換寢室，但學生有權於

- 十一、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原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
 - (一)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床位。
 - (二)有賭博、酗酒、鬥毆、逾越牆壁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
 - (三)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
 - (四)穿著內衣褲、睡衣、拖鞋或赤膊走出宿舍。
 - (五)擅自留宿外人或帶異性進入宿舍。
 - (六)召集本宿舍以外人員在宿舍聚會。
 - (七)召引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或傳教人員進入宿舍傳教。
 - (八)擅自變更寢室原有之設施。
 - (九)在宿舍內焚燒物品。
 - (十)擅自借用麻道、樓梯、公共區域堆放物品。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事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冊

日期

期：85年5月30日

單位名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當然代表	何雍慶教授	何雍慶	
當然代表	蒙志成同學	蒙志成	
當然代表	賴彥霖同學	請假	
文學院代表	謝大寧教授	謝大寧	
理學院代表	周必泰教授	請假	
工學院代表	黃國勝教授	黃國勝	
管理學院代表	曾光華教授	曾光華	
社科院代表	李美玲教授	李美玲	
教授代表	謝哲勝教授	請假	
教授代表	黃明蕙教授	請假	
行政主管代表	莊金看總務長	莊金看	
行政主管代表	蘇國平總教官	請假	
行政主管代表	王秀英主任	請假	
學生社團代表	詹士緯同學	詹士緯	
僑生代表	陳易興同學	陳易興	
住宿代表	謝淑靜同學	謝淑靜	
列席人員	賴國憲組長	賴國憲	
列席人員	艾昌瑞組長	艾昌瑞	
列席人員	張曙笙組長	張曙笙	
列席人員	鄭讚源組長	鄭讚源	
列席人員	林人豪同學		
列席人員	歐如程同學	歐如程	
列席人員	李勇璋同學	李勇璋	
列席人員	李嘉豪同學		

列席人員

溫志宏教授

溫志宏